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9-03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冯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冯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附后)。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候选监事冯继平简历:

冯继平,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长春理工大学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5108厂生产计划科、机械动力科、生产技术处综合统计员、综合计划员,5108厂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劳资处处长、副厂长,5108厂副厂长兼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108厂副总经理兼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28厂副总经理兼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28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28厂董事、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望”)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一)企业名称: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三)许可证编号:皖20190419

(四)生产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五)生产范围:原料药

(六)发证机关: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扩大了安徽众望的生产许可范围,为安徽众望未来的原料药生产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医药产业逐步实施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战略升级。本次安徽众望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仍然需要进行原料药的审评审批,取得相关原料药登记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宏山、张艳鸽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29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78,7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64.15万股变为13661.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64.15万元变为13661.15万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10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发布自主设计车规级全功能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自主设计的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研制成功并具备了量产能力。

一、芯片概况

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用于汽车行驶中对轮胎气压进行实时监测,对轮胎漏气和低气压进行预警以保障行车安全。公司自主设计的该款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是中国品牌自主设计且推向市场的车规级TPMS(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全功能单芯片解决方案,是国产全集成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双轴加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LF&RF(高频射频技术及低频射频技术)于一体的高性能胎压监测专用芯片,具有小体积高集成、低功耗、高精度传感器测量、双轴加速自定位等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国家标准委颁布《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并表示,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在产乘用车开始实施胎压监测系统(TPMS)强制安装要求。

此次杰发科技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的研制成功,打破了胎压监测传感器芯片目前基本由外国厂商垄断的局面、对国内胎压监测系统的产业化发展将带来积极的支持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11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锡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拟收购甘文垒、戴荣昌持有的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兴萤石为公司主要股东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颜纯炯的近亲属颜俊文担任监事的企业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9月至今,长兴萤石与高宝矿业发生采购萤石精粉的交易金额为1,011.74万元。鉴于高宝矿业拟收购长兴萤石100%股权,现公司就2019年9月至今长兴萤石与高宝矿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自2019年9月至2019年末高宝矿业与长兴萤石发生采购萤石精粉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意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于2019年9月3日成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为公司主要股东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颜纯炯的近亲属颜俊文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长兴萤石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9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长兴萤石与高宝矿业发生采购萤石精粉的交易金额为1,011.74万元。鉴于高宝矿业拟收购长兴萤石100%股权,现公司就2019年9月至今长兴萤石与高宝矿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自2019年9月至2019年末高宝矿业与长兴萤石发生采购萤石精粉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意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NeoviewChemtech Co.,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马吉路2号711室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法人治理结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委派;设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人,人选由公司委派。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子公司,能够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有利于引进具有丰富国际市场及技术背景的海外及国内各类人才,扩展海外市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为获取拥有矿业权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其矿业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具备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问题。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并且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勘改政策等风险,请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中的“(九)与矿业权相关的特别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于2019年11月26日与甘文垒、戴荣昌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与甘文垒及戴荣昌关于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长兴萤石”)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长兴萤石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782,324.87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高宝矿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两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甘文垒	男	350526197720125****	70%
戴荣昌	男	350420196000904****	30%

(二)关联关系介绍

长兴萤石为公司主要股东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颜纯炯的近亲属颜俊文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兴萤石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昌盛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7、经营期限至:2038年1月14日

8、住所: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9、经营范围: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甘文垒	350	70%	货币
戴荣昌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划分标准,标的公司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标的公司现有1项采矿权,对应在产矿山1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原石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在产选矿厂1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萤石的开采、萤石精粉的生产与销售,萤石精粉主要销往氟化工企业,以加工生产氢氟酸等产品为主。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0%	100%
2	甘文垒	70%	0%
3	戴荣昌	30%	0%
	合计	10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71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6,950,112.64	12,017,172.07
负债总额	12,630,597.89	8,252,0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9,514.75	3,765,090.23
营业收入	25,421,485.63	3,232,116.02
营业利润	13,655,235.99	-669,049.28
净利润	10,554,424.52	-640,787.96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概要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336号),标的公司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1,782,324.8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319,514.75元,评估增值87,462,810.12元,增值率为610.79%。

2、资产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26,950,112.64元,评估价值114,412,922.76元,评估增值87,462,810.12元,增值率为324.54%;

负债账面价值12,630,597.89元,评估价值12,630,597.89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319,514.75元,评估价值101,782,324.87元,评估增值87,462,810.12元,增值率为610.7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长兴萤石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70,000.00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14,319,514.75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87,550,485.25元,增值率为611.41%。

3、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长兴萤石矿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70,0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长兴萤石矿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782,324.87元,两者相差87,675.13元,差异率0.09%。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企业易受国家政策、环保政策以及下游产品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故企业未来的经营收益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稳健和谨慎角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即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在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1,782,324.87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14,319,514.75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87,462,810.12元,增值率为610.79%。

(六)标的公司权属状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1项采矿权,根据标的公司持有三明市国土资源局2012年2月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该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3504002012026120124097
采矿权人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矿山名称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万吨/年
矿区面积	2.0330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12年2月23日—2021年2月23日

标的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将于2021年到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业权的取得

本次交易为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其矿业权。

(三)矿业权的历史沿革及权属情况

切坑萤石矿采矿权系由原长兴萤石切坑萤石矿和明溪县半坑矿区杨际坑矿段萤石矿详查项目资源整合而成。2010年3月31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三明市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函》(闽国土资函[2010]144号),同意原长兴萤石切坑萤石矿和杨际坑矿段萤石矿详查项目资源整合;2011年6月8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闽国土资矿划字[2011]0018号),对整合后的矿区范围进行了批复,矿区面积为2.033平方公里。

2012年2月23日,三明市国土资源局与标的公司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矿权位于明溪县夏阳乡,矿区面积2.033平方公里,出让的矿种为萤石矿,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为54.85万吨,核定的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9年,自2012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3日,同日三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自实现矿区整合并于2012年2月2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起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切坑萤石矿采矿权权属未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萤石矿的其他情况

1、矿产资源类型:萤石

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3、地理位置坐标:位于明溪县城关北东60°方位,直距约24.2km处,行政隶属明溪县夏阳乡管辖。东经117°24′15″-117°26′00″,北纬26°27′30″-26°29′30″,其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

拐点	1980西安坐标系	
	X	Y
1	2929697.174	39539443.158
2	2929697.176	39539952.604
3	2929064.049	39539952.605
4	2929027.611	39541102.508
5	2928103.331	39541105.23
6	2928096.052	39541517.344
7	2927615.717	39541510.065
8	2927622.994	39540251.002
9	2928678.275	39540236.449
10	2928692.834	39539464.991

开采深度:768米至272米标高

4、矿区面积:2.033平方公里

5、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于2011年9月编制的《明溪县长兴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开发利用方案》及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于2011年10月出具的“明国土规所审字(2011)44号”《明溪县长兴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整合矿区后范围内总资源量(332+333+334?)59.62万吨,矿物量21.53万吨。

鉴于长兴萤石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将于2021年2月23日到期,为保证采矿证续期的顺利进行,由福建省地质测绘院于2019年10月25日提交了《福建省明溪县切坑矿区萤石矿2019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2012年至2019年切坑萤石矿已开采萤石矿石资源储量25.71万吨。截止2019年9月底,全区保有的萤石矿资源量(112b+333)86.85万吨,其中(122b)51.06万吨,占总资源量的58.79%;(333)35.79万吨,占总资源量的41.20%。切坑矿区CaF2萤石矿物量34.57万吨,CaF2平均品位39.99%。

6、产品用途:萤石矿主要用于加工生产萤石精粉

7、矿业权所处阶段:开采阶段

8、近三年开采及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开采的萤石原矿无对外销售,全部自用于生产加工萤石精粉,近三年开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出矿量(万吨)	采出矿品位(%)	精矿产量(万吨))	精矿品位(%)
2018年	0.7	27	0.19	97
2017年	5.72	27	1.545	97
2016年	2.477	30.2	0.668	97.5

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8,201,300.95	27,216,740.47	3,232,116.02	25,421,485.63
净利润	-2,728,396.43	2,545,745.77	-640,787.96	10,554,424.52

注:上述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2019年1-9月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资质、准入条件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兴萤石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萤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其矿业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问题。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六)标的公司矿业权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情况

1、长兴堂石已经取得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2]G08006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及编号为闽发改备[2012]G08006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公司萤石矿开采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长兴萤石已经取得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闽)FM安许证字[2018]GY4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编号为(闽)FM安许证字[2018]G2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及尾矿库运行。

3、高宝矿业已经取得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350421-2019-000005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COD,浓度值限制100mg/L,总量0.24吨/年;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SS,浓度值限制70mg/L,总量0.168吨/年;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氟化物,浓度值限制10mg/L,总量0.024吨/年。

标的公司矿业权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均在有效期。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标的公司在获得现有采矿权时已经按照当时备案储量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对于《福建省明溪县切坑矿区萤石矿2019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涉及的新增资源储量,标的公司需在办理采矿权证续期登记时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闽自然资【2018】1号)的相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八)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标的公司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九)与矿业权相关的特别风险

1、实际储量与公布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基于目前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的限制,矿山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萤石矿的采选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因素,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标的公司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3、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不能完全规避因采矿活动及后续生产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因此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4、勘改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5、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标的公司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相关的专业人才,但未来如果因薪酬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企业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会给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在矿山建设资金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自然条件或气候的约束,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

7、采矿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采矿权证的有效期至2021年2月23日,相关续期程序需要经过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审批,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336号),本次交易标的长兴萤石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178.23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长兴萤石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董事会认